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92 號

請 求 人 楊○○ 住桃園市桃園區○○路○○○號○  
○樓之○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請求人楊○○為執業律師。受評鑑人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擔任辯護人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開庭時，無正當理由喝斥請求人「我的庭不能用電腦」，禁止請求人使用電腦打字記錄訊問要點、禁止請求人使用電腦閱覽卷宗資料、要求請求人坐於距離當事人後方 2 公尺之座位，致請求人無法與當事人充分溝通，侵害當事人之防禦權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之身分為辯護人，並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

符。是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彥良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